

#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评选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

(2020年12月修订)

## 一、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推荐、评审、表彰、奖励、管理等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的推荐(申报)、评审和授奖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每届获奖名额最多不超过10名。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。

**第四条**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参评条件，在各自评审的基础上推荐1—2名参评人。

**第五条** 各推荐单位在推荐时，要优先面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一线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## 二、推荐(申报)材料要求

**第六条**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二份，须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。

**第七条**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各2份(可原件1份，复印件1份)。被推荐人须经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，三位专家中须至少有一位与候选人非同一单位。

**第八条** 近五年的代表性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各一式二份，如有著作应附

样书一本。

科技成果应以被推荐人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，并附正式评价（鉴定）报告及获奖排名名次等材料，获奖证书与申报的成果应一致。

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、时间、刊期、被引用情况等。

取得经济效益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。

上述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。

**第九条** 被推荐人先进事迹材料1份（不超过1000字），事迹内容应具体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及所在单位公章。

**第十条**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和证明材料分别分册装订纸质各2份，电子版1份。

### 三、评审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学会秘书处负责对推荐（申报）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北京公路学会优秀科技人才评审委员会组建专家组（专家组应不少于9人的单数），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进行初审。

**第十三条** 参评人应在专家组评审会上，作10分钟个人业绩汇报（PPT）。经到会专家质询、评议后，采用无记名投票，得票超过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的，按票数多少确定获奖候选人名额。

**第十四条** 北京公路学会优秀科技人才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。

**第十五条** 通过复审的评选结果须在学会网站上公示十五天。

**第十六条** 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后，学会发布获奖决定。

#### 四、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北京公路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北京公路学会发布的《北京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》（京学发字[2017]第 4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0 年 12 月 10 日